

更好发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平台作用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执行院长 张建宇

“一带一路”倡议是习近平主席亲自发起并推动的国际性发展合作倡议,得到了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积极参与和支持。绿色丝绸之路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年来,“一带一路”建设取得丰硕成果,绿色底色更加鲜明,绿色发展成效更加显著,绿色发展愿景更加可期。

近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绿色丝绸之路发展报告(2023)》(以下简称《报告》),系统总结了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十周年的成效、经验和期望,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以下简称绿色联盟)更好发挥平台作用,积极有效参与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奠定了基础。

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十周年成果丰硕

作为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重要成果,《报告》全面总结十年来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成效,向国际社会全面展现了中国在支持共建国家绿色发展方面的重点举措和典型案例,提升了共建国家对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的支持和信任,为持续深入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十年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国际共识不断增强。“一带一路”倡议源于中国,但机会和成果属于世界。《报告》显示,中国已与150多个国家和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其中都把绿色丝绸之路作为重要内容,充分体现了共建绿色丝绸之路的强大号召力。中国会同28个国家发起“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与来自21个国家的政府与环境主管部门、国际组织等发起《“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北京倡议》。“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汇集中外合作伙伴150余家,《“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吸引来自17个国家和地区的46家签署机构和17家支持机构,众多“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合作平台协同发展,为深入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十年来,绿色“一带一路”重点领域建设成效显著。2022年,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明确了绿色基础设施、绿色能源等“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领域的发展方向。《报告》系统梳理了在重要领域的进展,全面展现了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的显著成效。例如,在绿色能源领域,中国与100多个国家开展太阳能发电、风电、水电、热能等项目合作,积极推动共建国家能源绿色清洁转型。

十年来,“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和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亮点纷呈。中国陆续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等政策文件,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领域合作明确顶层设计。中国与共建国家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领域合作,为所在国生态环境改善提供支持。依托多双边平台机制加强生物多样性领域合作,成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支持共建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与39个共建国家签署48份气候变化合作文件,在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等共建国家开展70余个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通过合作建设低碳示范区,提供能力建设等项目等方式,帮助共建国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十年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标志性成果落地生效。《报告》以专栏形式,展现了中国企业在共建国家参与建设运营的绿色基



珠三角地区首趟中欧国际货运班列——“江门号”从江门北站正式发车运行。资料图

础设施、绿色低碳工业园区等典型项目和案例。中国企业在参与项目过程中,积极践行绿色可持续的要求,采用高标准的生态环保和应对气候变化措施。例如,中老铁路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环保措施,打造绿色生态铁路长廊。

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十周年经验弥足珍贵

《报告》系统梳理了习近平主席关于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的系列讲话精神,回顾了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的历程和重要工作等,凝练了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的成功经验,为新时期服务支撑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了有益借鉴。

一是从合作方式上,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不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朋友圈。“一带一路”是开放性的国际合作平台,不搞小圈子,不搞排他性,得到了国际社会的积极响应。2013年以来,“一带一路”范围从60多个沿线国家扩展到150多个共建国家,已经覆盖了全球各大洲,成为全球性的重要发展合作平台。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坚持发展合作共商、项目实施共建、发展成果共享,成为得到共建国家支持的重要途径。

二是从合作目标上,坚持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的目标,不断提升对共建国家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中国提出要提升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在满足东道国环境标准的基础上,鼓励应用国际通行规则标准或中国更严格标准。例如,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项目,采用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和社会责任框架及相关标准,通过国际标准把控项目环评工作,成为受到当地认可的典范项目。通过与共建国家开展绿色民生项目,着力提升所在国在就业、环境提升、应对气候变化、防灾减灾等领域的发展水平。

三是从合作理念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不断推动生态文明思想国际化。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是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中国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推动形成《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负责任的态度和行动,为全球绿色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已经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和引领者。绿色丝绸之路建设与各国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互促进,在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能源转型等领域合作具有很强的可行性,绿色丝绸之路已经成为推广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国际平台。

充分发挥绿色联盟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新征程中的重要作用

2019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中外合作伙伴共同发起成立绿色联盟,是首个在绿色丝绸之路框架下的国际性社会团体。截至目前,绿色联盟已有来自40余个国家的150多家合作伙伴。成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研究院,发布30余份政策研究报告,相关研究建议为中国政府调整海外煤电政策、发布《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等政策文件发挥了积极作用。绿色联盟承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绿色发展高级别论坛,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圆桌会等近百场对话活动,与国际社会分享“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理念与实践。

落实习近平主席关于加大对“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支持的讲话精神,绿色联盟将以落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为抓手,结合《报告》对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的愿景和展望,持续在对话交流、政策研究、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等领域开展工作,为共建国家绿色低碳发展做出更多中国贡献。

一是以落实高峰论坛成果为抓手,创新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新举措。广泛吸收国内外

资源,加大对绿色联盟支持力度,高水平办好“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落实《“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北京倡议》,持续推动绿色低碳专家网络建设和绿色发展投融资合作伙伴关系成果落地。深入对接国际性和区域性发展合作倡议,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生物多样性公约》《巴黎协定》等全球环境公约的有效对接,助力共建国家绿色低碳发展。

二是以加大对绿色联盟支持为核心,建设和完善绿色丝绸之路重点合作平台。将绿色联盟打造成为引领推动共建绿色丝绸之路的重要国际合作平台。发挥现有平台协同增效作用,持续建设“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和“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绿色解决方案,打造更多绿色低碳示范项目。实施绿色丝路打造品牌活动。依托联合国气候大会等国际性场合举办会议活动,分享中国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上的理念和实践。持续开展“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政策对话交流活动,促进绿色发展国际共识和共同行动。

三是以高层次对话交流活动为重点,不断凝聚绿色丝绸之路建设的国际共识。办好“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绿色发展圆桌会等第三届高峰论坛成果,创新举办思路,做好主题策划,打造品牌活动。依托联合国气候大会等国际性场合举办会议活动,分享中国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上的理念和实践。持续开展“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政策对话交流活动,促进绿色发展国际共识和共同行动。

四是以绿色发展投融资合作伙伴关系为依托,持续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坚持开放包容、互利共赢、市场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合作伙伴各自专业优势,在绿色项目遴选、绿色项目设计等领域开展工作,建立绿色投融资与绿色项目评价工作,建立完善项目ESG评价和管理体系,为解决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面临的投融资瓶颈,打造沟通合作平台,提供务实解决方案,推动共建绿色“一带一路”投融资生态圈。

习近平主席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绿色发展是对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全方位变革,是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而绿色税制作为实现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绿色生产和消费的一种税收制度,以保护环境、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为主旨,为加快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经济支持。

近年来,我国绿色税收体系建设步伐显著加速,绿色税制改革在调整能源结构、促进节能以及增加财政收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自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起,已逐步形成以环境保护税为主体,以资源税、消费税、耕地占用税等具备环境保护性质的绿色税种为重点,以碳税、减污、扩绿、增长四方面绿色税费优惠政策为辅助,覆盖资源开采、生产、流通、消费、排放多环节的具备中国特色的绿色税收体系。2012年至2021年,我国煤炭消费比重由68.5%下降至56.0%,能耗强度累计下降26.2%。一系列数据反映了绿色税制在推动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可以说,绿色税制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节能环保技术创新、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以及绿色消费模式构建等方面提供了支持,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尽管我国在环境保护和经济绿色转型方面取得了不小的进步,但与绿色经济发展较好的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绿色税收增长倒U形特点依然存在,绿色税制体系不完善、覆盖面不广、调控力度不足问题仍然突出。基于此,须从多角度发力,进一步落实绿色税制,助推绿色发展目标。

加强绿色税制顶层设计,释放绿色与发展的双重红利。在税收政策设计时,要认真考虑宏观税负对经济增长带来的负面影响。绿色、减污并不是抑制发展,而是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基础上的高质量发展。因此,在面临环境污染和经济下行的双重压力时,合理提高资源税及环境保护税率水平以促进社会绿色转型和增加财政收入的同时,需配合相应的结构性减税政策,保持宏观税负水平稳定,减少企业因多重约束绿色政策叠加而导致生产成本过大的问题。例如,通过调整优惠资源综合利用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加大优惠范围和力度,研究对资源保护型专用设备的所得税抵免政策等。

优化完善碳税制度体系,探索绿色税收机制创新。我国目前尚未针对碳排放建立起相应的碳税制度,通过税制制度将碳排放外部成本内部化这一效果尚未达成。因此,应在环境保护税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的碳税制度,具体可在现有环境保护税中增加石油、天然气等资源税目,直接对主要温室气体排放征税;对已有绿色税种进行税目税率改造,突出碳排放要素,促进社会发展低碳转型。同时,还应探索创新绿色税收机制,完善碳普惠制,研究制定碳定价回报机制,面向社会公众根据碳排放不同课征碳税的同时,渐进式差异化地对不同收入水平的居民进行税收返还,引导公众建立绿色消费理念,同时减缓碳税对低收入家庭的影响,以期实现税收“激励相容”。

推动绿色税制多元共建,平衡各方利益协调发展。企业是工作岗位的提供者、经济增长的推动者,绿色发展的践行者,其不仅是绿色税制约束的对象,还是绿色税制产生及创新的主体。立法机关在政策制定时,应建立绿色税制社会联动机制,吸引企业、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使社会公众能够通过绿色税制对就业、收入、消费产生的影响做出合理反应,进而倒逼制度设计更加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加快释放绿色税制红利

中国人民大学和平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 代志新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辩证思维方式及其科学工作方法

天津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沈慧

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指出,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不断提高辩证思维能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蕴含了丰富的系统观念,其中的辩证思维方式即是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基础上,整体性思考、关联性分析和过程性考察自然、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科学方法,其核心要义是和谐共生永续发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运用辩证思维方式全面、联系、发展地看待和分析生态文明建设相关问题,“树立大格局、长远观、整体观”,形成了以系统协同、着眼长远和化解矛盾为指导思想的科学工作方法。

贯彻落实辩证思维方式的全局要求是系统协同,“不谋万世者,不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谋一域”,生态文明是一个多要素多环节多阶段构成的动态系统工程,要求各要素各环节各阶段协同共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不论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的朴素的系统观念,还是辩证唯物论“人与自然统一”的社会是人与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都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供了深厚的哲学基础。生态文明建设内容各要素之间、生态文明建设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其他组成部分之间,均体现了层层递进的系统性建设与协调发展。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了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六项原则,其中蕴含着丰富的系统协同性全局要求:其一,树立生命共同体的科学理念;其二,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辩证关系;其三,积极推动和参与全球生态环境保护与全球环境治理。

系统协同的根本点是统筹发展,从全局维度出发,生态文明建设不可能仅仅聚焦一点发力,要在系统联动上下功夫,实现系统合力、统筹发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阐述了“自

然一人一社会”之间的内在规律,强调生命共同体就是一个统一的有机系统,系统施治是维系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要求。一方面拓展运用生态系统治理理念,统筹兼顾、协同治理生态发展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治等各方面之间的辩证关系;另一方面灵活掌握“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的系统治理工作方法,如习近平总书记在治水方面提出了“五个统筹”“治水也要统筹自然生态的各要素,不能就水论水”。这方面具体的例子有很多,具有代表性的如福建莆田木兰溪生态文明建设实践就是“从单一治水到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典范。再如江西赣州寻乌县废弃稀土矿山综合治理实践,经历了从“每个部门都有行动但步调难一致”到“统筹推进四大类工程的全覆盖治理”,探索总结出了“山上山下、地上地下、流域上下游”的“三同治”模式,成为全国废弃矿山治理典范。

贯彻落实辩证思维方式的时效要求是着眼长远,久久为功,用持续发展的眼光进行战略布局和制度设计。一方面,从生态文明建设长远意义的角度,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国家民族前途命运、人类生存发展的生死攸关的大事。习近平总书记经常用“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造福子孙后代”等来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是人类千秋万代要持之以恒为之奋斗的生存事业。

另一方面,从生态文明建设的复杂性和长期性的角度,生态文明建设要用耐心、执着和担当来成就“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使命和境界。

着眼长远的落脚点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从时效维度出发,生态文明建设不可能是一日之功,也不可能一劳永逸,要以生态价值优先性为原则长远谋划、科学决策和精准实施。首先,尊重客观规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生态文明建设以崇尚自然和绿色发展为基本方针。其次,遵循生态价值优先性原则。生态环境保护要置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不能因小失大、顾此失彼、寅吃卯粮、急功近利”,不能因眼前利益而影响或干扰生态文明建设。在绩效考核上要突出生态环境指标的权重,进一步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机制与体系。最后,宏观—中观—微观的系统安排,体现在战略谋划、科学决策和精准实施三个层面。宏观的战略谋划体现在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等等,显示出我们要走出一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现代化生态文明之路。在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中主要是涉及中观制度决策与微观政策实施的问题,需要我们在实践中推进、在推进中落实、在落实中深化、在深化中反思、在反思中总结,步步为营,“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一代接着一代干,驰而不息,久

久为功”。

贯彻落实辩证思维方式的关键要求是化解矛盾,唯物辩证法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根源是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事物的矛盾是普遍存在的,事物的矛盾是把握事物发展规律性的根据,也是寻求化解矛盾路径的密钥。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各种现实问题层出不穷,各种利益关系错综复杂,呈现矛盾交织叠加的局面,我们迫切需要科学有力的指导思想与具体有效的工作方法。面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诸多新情况新问题,我们需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辩证思维方式的关键要求,从矛盾分析中找到化解矛盾的核心问题、方式方法以及解决路径,从而促进事物的和谐发展。

化解矛盾的立足点是和谐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种难题、困境和挑战,化解这些矛盾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一定是有利于自然—人—社会的和谐共生与永续发展。首先,根据唯物辩证法矛盾分析方法,着力解决重点突出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因其重要性日益暴露的“短板”问题而提升到“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更突出的位置,各类环境污染问题成为“民生之患、民心之痛”,必须下大力气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生态环境问题,同时针对性解决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各类污染防治问题,时刻关注生态安全,做好应对各种生态环境风险

挑战的准备。民生问题无小事,这些都是容易诱发社会不稳定的生态问题,一定要重点突出、具体施策,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生态治理的成效,“在绿水青山中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其次,在正视矛盾中找到化解矛盾的根据,最为典型的“两山”重要思想,“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是一对典型的关于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矛盾,从两者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中发现只有立足生态文明建设的真正实现经济社会的永续发展。最后,加强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的培育。生态文明建设是人民事业、全民工程,是关系到子孙后代繁衍生息、利国利民的大事要事,每个公民都有责任和义务爱护生态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理念已经深入人心,但仍然需要不断加强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的培育,重点是青少年生态文明的养成,用生态意识和实际行动浸润人心,潜移默化塑造生态文明合格接班人,为自然生态和谐共生提供共同奋斗。

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一文中具体强调了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五个方面的重大关系,蕴含了丰富的辩证思维和工作智慧,彰显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辩证思维方式及其工作方法的现实意义。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辩证思维方式不仅是坚持系统观念的必然要求,也是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立足辩证思维方式的全局、时效和关键,科学把握系统协同与统筹发展、着眼长远与持续发展、化解矛盾与和谐发展相互之间的辩证关系,形成科学有效的工作方法,才能精准决策、有效施治、不断发展。